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 鑫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執行董事之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及
薪酬委員會之委員變動

執行董事之辭任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徐國強先生（「徐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生效。

徐先生因工作變動，故而請辭。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對徐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發展壯大作出的積極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宋海燕博士（「宋博士」）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宋博士將負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的全面管理、營運監督以及策略業務發展。

宋博士的簡歷

宋海燕博士，五十二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被委任為江蘇亨鑫的總經理及董事。宋博士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電信工程系通信工程專業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他其後在一九九六年於同一所大學取得工學博士學位(其專業為電磁場與微波技術，研究方向為高速光通信系統)。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宋博士曾受聘於阿爾卡特中國有限公司（現稱「上海貝爾阿爾卡特朗訊」）並先後在渠道發展部、光纖光纜部任職。宋博士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宋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出任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宋博士擔任一家於南非成立的公司，Aberdare Cables的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Aberdare Cables 74.90%之股權由亨通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崔巍先生及其父親崔根良先生分別持有亨通集團有限公司10%及90%之股權。

宋博士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屆滿後可按每期三年自動接續更新，亦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另一方或根據當中有關其他條款終止。他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於出任執行董事期間內，宋博士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薪酬但會自江蘇亨鑫取得薪金。他的薪酬將每年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其工作量及責任予以審閱。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宋博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宋博士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

緊隨宋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宣佈同時委任宋博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及宋海燕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